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持平。
- 相比去年同期錄得純利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天然氣購買價格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而本集團對該價格控制有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7.1%及1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推行定價指引，導致已售存貨的成本增加及其影響無法及時轉嫁客戶。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725	18,738
銷售成本		(17,388)	(15,794)
毛利		1,337	2,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8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	(119)
行政開支		(1,075)	(915)
除稅前溢利	5	286	1,914
所得稅	6	(235)	(613)
期內溢利		51	1,3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49)	28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649)	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649)	2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98)	1,329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1	1,301
非控股權益		—	—
		51	1,301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98)	1,329
非控股權益		—	—
		(598)	1,329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7	0.01	0.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6	16,351	17,350	885	1,060	1,632	38,164	-	38,164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301	1,301	-	1,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8	-	-	28	-	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	-	1,301	1,329	-	1,329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150	(15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6	16,351	17,350	913	1,210	2,783	39,493	-	39,4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17,350	4,297	2,068	5,225	85,798	-	85,798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1	51	-	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49)	-	-	(649)	-	(6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49)	-	51	(598)	-	(598)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62	(62)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17,350	3,648	2,130	5,214	85,200	-	85,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參與CNG銷售。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運營。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整合本公司及其他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桐林天然氣的控股公司，而桐林天然氣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因此，重組採用類似逆向收購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桐林天然氣視作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延續桐林天然氣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桐林天然氣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4,254	4,725
公司B*	3,985	3,912
	8,239	8,637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入來自銷售CNG及LNG，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則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及LNG銷售	18,725	18,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4
其他	169	—
	178	4

5 稅前溢利

下列項目於達致稅前溢利時已計算在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4,213	12,732
上市開支	–	385
折舊	1,021	967
公用事業開支	755	732
核數師薪酬	–	200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407	426
運輸開支	151	1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9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912	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96

6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即期稅項開支		
本期間	235	61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已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入息法定稅率25%撥備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200	100,000,2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資本化發行	274,999,800	274,999,8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125,000,000	–
	500,000,000	375,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1	1,3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375,000
每股基本盈利(仙)	0.01	0.35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本集團主要供應CNG，其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從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CNG。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持平。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10.1%。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售存貨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81.6%及80.4%。已售存貨的成本的整體上升主要由於天然氣購買價格上升，而本集團對該價格控制有限。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7.1%及15.7%。該減少的主要由於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推行定價指引，導致已售存貨的成本(如上述)增加及其影響無法及時轉嫁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運部門的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000元或約2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2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GEM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6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2%，主要由於海外虧損實體因上市後法律及專業開支而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毛利減少而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持平。展望將來，隨著中國透過煤改清潔能源(如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改善其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CNG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援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利用，為響應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政策，荊州市政府已頒佈並實施多項政策以促進天然氣的利用，例如《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規定淘汰及禁止使用燃煤熱電廠鍋爐。根據《荊州市城市綜合交通體系規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零年)》，荊州市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心城區持續增加巴士及出租車數量，預計其中大多數將以天然氣為燃料。

前景(續)

在這方面，本集團相信政府的有利政策及中國的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業界的發展及刺激天然氣使用的本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期末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在中國湖北省建立製造基地，加工、生產及銷售特克松纖維板。董事會發現，隨著中國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日漸增多，特克松纖維板(一種環保材料)的需求及業務機會不斷增長。董事會認為，這一新業務領域符合本集團的價值觀：將經濟成功與環境保護結合起來，並相信該潛在投資機會符合本集團探索新業務領域的策略，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最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已達致持續增長，日後亦將繼續擴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8.5。鑑於我們自營運獲得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債務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債務(續)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恒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雙方有意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湖北省建立製造基地，加工、生產及銷售特克松纖維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有關期間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0.9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策略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i)約1.0百萬港元用以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工能力，及(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劉永成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劉永強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附註：

- (1)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永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鴻盛(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附註：

- (1)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主席)、黃俊鵬先生與李凱琳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